金玉良言

“性侵从业限制”构筑未成年保护网

□丁家发

5月29日，上海市16家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建立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明确加强对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从业人员的管理，在教育、医疗、训练救助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行业开展入职审查时，将对拟录用人员是否存在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情况进行强制查询，一旦发现有相关记录，将不予录用。这是全国首个省级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5月30日央广网）

近年来，一些不法人员利用职业便利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频频发生，给受害未成年人及其家庭造成了严重伤害，同时也严重损害了相关行业的声誉和社会形象。上海市16家单位出台“全国首个性侵人员从业限制制度”，对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加以限制，禁止他们从事直接接触未成年人的相关职业，应该说为广大未成年人构筑了一道保护网，让广大未成年人能够安全、健康地成长。

从已经暴露出来的未成年人性侵案件看，违法犯罪的情节触目惊心，对受害者的伤害程度也极其严重。因此，为了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有效预防和遏制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已迫在眉睫。

性侵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人员通常具有一定的成瘾性和隐蔽性，这也是他们可能再次实施性侵行为的主要作案动机之一。如果不对记录在案的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的从业加以限制，就有可能再次“诱发”其实施同样的违法犯罪行为。因而，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再犯的可能性高，在严打同时做好再犯预防很有必要，对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进行从业限制，让他们无法直接接触到未成年人，相当于给未成年人构筑了一道安全保护网，可以有效阻挡一双双充满罪恶的黑手。

根据上海市出台的意见，将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纳入管理范畴，包括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对象为未成年人的培训机构、医疗机构、文化体育场所等等。除对教师、医生、教练、保育员等直接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查外，这一制度还将保安、门卫、驾驶员等不具有特殊职责，但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条件的其他工作人员纳入适用对象。同时，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用人单位招募的志愿者在入职前也需进行审查。可见，性侵从业限制涉及的单位和行业可谓“全覆盖”，对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将能起到很好的预防作用。

上海出台性侵从业限制制度是一次积极的探索，此举具有现实示范意义，值得各地借鉴和大力推广。期待在全国范围内都能布下这道未成年人保护网。

一针见“脓”

靠“童模”博眼球是哗众取宠

□吴学安

今年4月，年仅3岁的童模妞妞被妈妈踢踹的视频在网络热传，视频中还有“你马上把包给我捡起来，我在拍的时候你最好少惹我”的斥责声。月收入两三万元，“红的孩子”一年挣一套房，童模再次吸引了大众视线。如何保护“镜头下的童年”不受侵害？近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会同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青团杭州市滨江区委员会出台《关于规范童模活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见》。据悉，此举在全国尚属首例。（6月2日《法制日报》）

图片据山西晚报

时下父母对子女成长过度干预的现象并不少见，但“童模”可能带来的负面效应却是不言而喻的，一方面，让孩子置身于这种商业活动，会在无意识中强化孩子的虚荣心和物质欲望，不利于培养正确的价值观；另一方面，过于暴露的衣着，对儿童的心理，特别是性发育也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国内童模市场广阔，一些较红的童模收入不菲，甚至一年能挣一套房。而市场火热的背后，却是包括家长、商业机构对儿童权益的漠视。孩子走上T型台，着实能让各种展会火一把，对于某些缺乏道德血液的商家而言，在利益驱动之下，把社会责任感抛之脑后，就顾不上对未成年人身心的呵护和权益的尊重了。

然而，作为父母，总该有清醒的认识，不能在社会浮躁的浪潮中随波逐流。将孩子过早带入成人世界、商业舞台，或许能满足家长一时的虚荣心，让家长获得短期的物质利益，但从长远来看，只会剥夺孩子的童真与天性，让孩子形成功利错误的价值观。不管童模参与车展等商业活动是不是像个别母亲所言“通过走秀，可以让孩子身体更健康，性格更开朗”，都为法律所不容，没有商量余地。

展会的推广和宣传，对于主办方来说固然重要，但绝不意味着可以为了追求所谓的“亮点”而去哗众取宠，甚至拿孩子作道具，要知道，组织未成年童模参加商业活动，本身就是一种典型的违法行为。《劳动法》明文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雇用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而《未成年人保护法》也禁止“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总而言之，无论活动主办方的出发点何在，利用孩子作为童模的炒作点，都应受到舆论的一致谴责。

一家之“盐”

严惩人贩子还应升级防拐体系

□史洪举

5月31日，山西法院对12人跨省拐卖儿童、收买被拐卖儿童一案进行宣判，被告人王喜娥、刘利萍因拐卖儿童罪被判处死刑。2015年开始，山西籍被告人王喜娥、刘利萍母女二人及一些家庭成员为谋取非法利益，通过各种途径收买数量众多的婴儿，并通过他人将婴儿送往山东进行贩卖。（6月2日中国之声）

人贩子拐卖小孩，导致他人家破人亡悲剧的行为早已丧失了人性底线。对于这种泯灭人性的犯罪行为，确实有必要给予严厉的惩戒。但从长远来看，非常有必要融入技术手段，提升打拐防拐体系的科学性。

在严惩人贩子之余，理当构建一套便捷、科学、有效的防范机制，尽最大限度挤压人贩子活动空间，最大限度提高发现被拐儿童的概率。如在美国就存在名叫“安珀警戒”的系统。当确认发生儿童失踪案时，使用美国紧急警报系统（EAS），通过商业广播电台、卫星电台、电视台，以及有线电视向全国发布失踪儿童及疑犯的信息。据统计，自1996年投入使用以来，“安珀警戒”已经至少解救了670名失踪儿童，美国的失踪儿童寻回率从1990年的62%，增长到如今的95%以上。

为此，我国也建成了中国版“安珀警戒”，即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此外，一些商业APP或互联网平台也上线了失踪儿童寻找信息，相关民间公益组织也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来构建平台。但遗憾的是，一些平台由于更新滞后、信息搜集功能有限，没有能够发挥好及时发布、扩散信息等功能。

其实，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国内的打拐、防拐、寻找失踪儿童系统理当更先进完备。不妨以公安部门的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为基础，有效整合相关资源。当发生儿童失踪案件时，第一时间通过该平台发布信息，并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手机短信、电子屏、公交、地铁电视、超市、商场、游乐园、医院等渠道发布信息。同时向用户下载量、使用量大的APP和导航软件推送该信息，甚至可向所有APP推送该信息，确保第一时间内将失踪儿童信息全面无遗漏地扩散。

此外，有必要构建无孔可钻的户籍制度和出生证管理体系。禁止胡乱开具出生证明，不得为没有住院手续和医护证明的婴儿开具出生证明。严格规范新生儿户籍申报流程，当出生证明有瑕疵时，理当以亲子鉴定为申报户口依据，并录入该新生儿DNA等信息，以免被拐儿童“被上户口”。同时，及时采集失踪儿童父母DNA信息，以便有效与数据库内的信息进行比对研判。这样才能让更多人参与到防拐打拐中来，增加发现失踪儿童的希望，切实避免儿童失踪、被拐的悲伤故事。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发‘扶贫猪’，还要我们自己出200元的运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中山乡群众向市脱贫攻坚专项巡察组反映问题线索。依据巡察组移交问题线索，芒市纪委监委迅速成立核查组，查清了事实，揪出了一名“揩油”的村防疫员，一名当“甩手掌柜”的乡主任科员，一名当“差不多先生”的副乡长。（6月2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百家讲：

应该说，扶贫帮困的主要目的，除了要解决困难群众的温饱问题之外，关键是要帮助他们脱贫致富，将扶贫扶到“点子”上，因人而异，因地制宜，扶困难群众之所需，而绝非千篇一律地送物资和金钱。从这个意义上讲，云南德宏有关部门给农民发“扶贫猪”，帮助他们发展养殖业，扶贫的方向并没有错，也扶到了“点子”上。问题在于，扶贫是“雪中送炭”，而不是“雪上加霜”。发“扶贫猪”赚差价、索运费，便是“雪上加霜”。

出现这样的情况，值得地方政府及涉农部门反思。对国家和地方投入的扶贫项目资金，要加强使用情况的审计和跟踪管理。如果发现有地方存在克扣、截留和侵占扶贫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不仅要严厉查处直接责任人，还要对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实行责任追究，以此倒逼地方敬畏国家扶贫政策，将宝贵的扶贫资金真正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刀刃上；特别是，扶贫工作要精雕细刻，注重细节，保障贫困群体的切身利益，让他们真正感受到扶贫的力量，最终彻底摆脱生活的困境。

——张连洲

“痰”：

5月30日，万宁市大茂镇一名4岁半的男孩坐幼儿园的校车去上学，却被老师和校车司机遗忘在密封的校车里，等到被发现时生命垂危。抢救两天后，6月2日不幸离世。（6月2日《新京报》）

百家讲：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防范这种悲剧，并不像攻克高端科技那么复杂，只要落实一些监管措施，便可杜绝悲剧重演。关键是，一些幼儿园该做的没有做到位，留下安全漏洞与隐患；一些监管部门也没有落实相关的监管措施和监管责任，几道该守住的关口都被忽略，没有一个人把好自己的那一关，导致接送幼儿的某个环节“失守”，就酿成了悲剧，怎么不让人心痛呢？

当然，面对已经发生的孩童坐校车“被遗忘”悲剧，不能局限于问责，必须从“被遗忘”中吸取“血的教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建立起安全防范制度，防患于未然。一方面建立接送幼儿陪同员制度，细化监管责任。用校车接送幼儿，必须配备陪同员，不能由司机一人接送幼儿，陪同员必须在接送幼儿时做好登记工作。同时，要在校车内安装报警装置，教幼儿一个人独处时学会按键报警等。只有这样，全面落实相关的防范责任和监管责任，幼童“被遗忘”的悲剧才能减少甚至杜绝。

——玫昆仑